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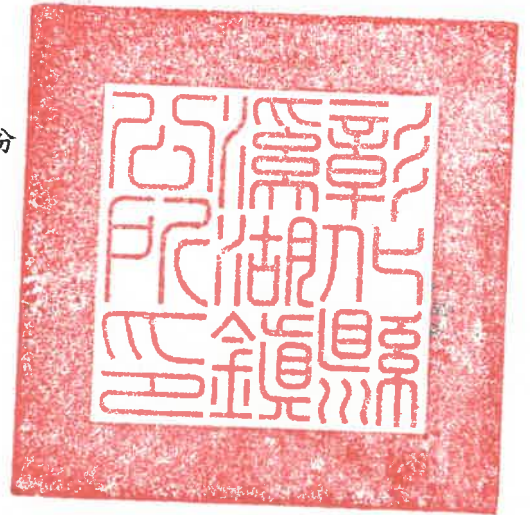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30016048號

附件：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黃音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暨「祭祀公業黃音」申報人白廷瑀（黃建清代理人）113年9月20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黃音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張貼於本所、大庭里辦公處公告欄、祭祀公業黃音祠堂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，或逕向法院提起派下權確認之訴，將起訴狀影本送達本所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限屆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無人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證明，行政機關將依規定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系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倘有利害關係人就公告事項有所異議

鎮長何炳樺